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26 号

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 批次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徐河桥村集体土地 3.1932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3.1932 公顷。1 号地块面积 2.823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2.7413 公顷、农村道路 0.0821 公顷）；3 号地块面积 0.031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319 公顷）；4 号地块面积 0.337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3379 公顷）。

（二）范围：1 号地块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地，南至徐河桥村地，西至徐河桥村地，北至后营村地；3 号地块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地，南至徐河桥村建设用地，西至后营村建设用地，北至徐河桥村地；4 号地块位于东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南至徐河桥村地、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徐河桥村地，北至徐河桥村建设用地。

（三）用途：居住用地建设。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27 号

百楼镇北张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 批次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北张庄村集体土地 5.1163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5.1163 公顷。5 号地块面积 0.027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272 公顷）；6 号地块面积 0.02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49 公顷（耕地 0.0149 公顷）、建设用地 0.0145 公顷；7 号地块面积 0.156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1561 公顷、其他草地 0.0006 公顷）；8 号地块面积 4.90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8818 公顷（耕地 4.6401 公顷、其他林地 0.0976 公顷、其他草地 0.0191 公顷、农村道路 0.1250 公顷）、建设用地 0.0212 公顷。

（二）范围：5 号地块位于东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西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6 号地块位于东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西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7 号地块位于北张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张庄村地，西至北张庄村地，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8 号地块位于东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南至柴楼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北张庄村地，北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

（三）用途：居住用地建设。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28 号

百楼镇柴楼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 批次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柴楼村集体土地 6.0368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6.0368 公顷。8 号地块面积 1.92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240 公顷（耕地 1.9240 公顷）、建设用地 0.0057 公顷；11 号地块面积 1.494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1.4544 公顷、农村道路 0.0404 公顷）；12 号地块面积 1.814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1.7121 公顷、其他林地 0.046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565 公顷）；13 号地块面积 0.797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7968 公顷、其他林地 0.0007 公顷）。

（二）范围：8 号地块位于东至柴楼村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张庄村地，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11 号地块位于东至柴楼村地，南至柴楼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柴楼村建设用地；12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柴楼村建设用地，北至柴楼村地；13 号地块位于东至柴楼村建设用地，南至北二环，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

（三）用途：居住用地建设。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29 号

百楼镇后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 批次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后营村集体土地 11.331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11.3317 公顷。1 号地块面积 2.044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2.0227 公顷、农村道路 0.0218 公顷）；2 号地块面积 0.278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2788 公顷）；3 号地块面积 0.059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590 公顷）；4 号地块面积 0.002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023 公顷）；9 号地块面积 3.898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3.6534 公顷、农村道路 0.2453 公顷）；10 号地块面积 5.04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425 公顷（耕地 4.8911 公顷、果园 0.0512 公顷、其他草地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1059 公顷。

（二）范围：1 号地块位于东至后营村集体土地，南至徐河桥村地，西至后营村地，北至太保营村集体土地；2 号地块位于东至后营村建设用地，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后营村建设用地，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3 号地块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后营村建设用地，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4 号地块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地，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后营村建设用地，北至徐河桥村建设用地；9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后营村集体土地，西至后营村集体土地，北至后营村地；10 号地块位于东至后营村集体土地，南至后营村集体土地、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后营村集体土地、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后营村集体土地。

（三）用途：居住用地建设。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0 号

百楼镇太保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 批次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太保营村集体土地 0.407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挂钩转征函〔2025〕3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0.4079 公顷。1 号地块面积 0.407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4079 公顷）。
- （二）范围：东至太保营村建设用地，南至后营村地，西至太保营村地，北至太保营村建设用地的土地。
- （三）用途：居住用地建设。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